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 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6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质押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907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生元”）原股东发行 291,919,186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向余海峰发行 130,436,363 股，向肇珊发行 60,066,666 股，向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 29,535,353 股，向苏州聚力互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8,195,959 股；向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 20,606,060 股；向周团章发行 6,147,474 股，向宁波杰宇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147,474 股，向深圳前海盛世融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74,747 股，向霍尔果斯水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674,747 股，向袁隽发行 3,434,343 股。同时，向天津紫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 34,386,36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就本次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已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6 年 6 月 8 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将变更为 817,424,686 股，其中余海峰持有 130,436,36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6%。

就余海峰持有的股票，其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基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所取得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 6,000 万股股份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所有对赌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日期间（即承诺期间），未经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不设置任何质押（抵押）、信托等任何第三方权益。同时，承诺期间由于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

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该 6,000 万股股份同比例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该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7 日